

上海市物价局
上海市财政局

沪价费（2007）7号

关于本市制定部分案件诉讼费用具体交纳标准的通知

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第481号令）的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对诉讼费用中离婚案件等5类案件受理费的具体交纳标准规定如下：

- 1、离婚案件每件交纳200元；
- 2、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交纳300元；
- 3、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80元；
- 4、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800元；
- 5、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100元。

上述诉讼费用交纳标准于2007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认真落实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，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坚持诉讼费用交纳公示制度，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的变更手续，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，诉讼费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将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，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上海市物价局
上海市财政局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各区县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